青浦区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2024 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区财政局持续深化“预算决策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坚持绩效导向、风险导向、问题导向，持续用力，深耕细作绩效管理“三全”体系，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，紧紧围绕重点任务，圆满完成年度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降本增效，优化管理，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

年初提请区政府审议通过了《青浦区 2024 年度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，并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印发。全年完成 39 个项目、1 个政策总计分析金额为 79.8 亿元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，全面突出降本显示度；通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和业务流程，共计设定绩效基线 124 条，形成成本标准 147 条、支出标准 120 条，全面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。将“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区域财政管理水平”作为重点调研课题深入研究，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提效。

一是牵头实施跨区“一类事”成本分析。“环卫保洁”跨区一类事成本绩效分析由我区牵头闵行等 5 个郊区共同推进实施，圆满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果，形成保洁养护类项目的典型案例。

二是聚焦实施财政重点领域成本分析。区财政局牵头，统筹专业部门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数字化领域项目成本绩效管理，区

发改委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全面融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链条，所有分析结果均予以应用，并提请修订印发了《青浦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青府规发〔2024〕2号）。区数据局对数字化领域项目实施成本绩效分析，并印发《青浦区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三是指导实施区内、街镇“一类事”成本分析。区财政局梳理区镇同类项目，实施区镇联动，将“一体化养护保洁”“雨水管道养护”等项目作为区内一类事推进，深挖成本空间，在全区层面形成相对统一的支出标准。

二、完善链条，严格质量，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

一是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结合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评审建立重大项目、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将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工作。区级预算部门积极落实绩效评估主体责任，区规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卫健委等评估项目均实现降本增效。

二是持续夯实绩效管理目标基础。区财政局多措并举，大力提升全区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编报质量。区级预算部门运用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编报2024年支出预算绩效目标，实现了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。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，将评审结果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，与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挂钩。同时，经过评审，绩效目标的质量也得到全面提升，为后续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三是做好绩效跟踪与纠偏工作。2024年区级预算部门运用

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绩效跟踪，选择1月1日至6月30日或7月30日为跟踪期，主要关注项目实际执行与计划目标之间的偏差，分析偏差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部分单位的追加项目在11月底前完成绩效跟踪，确保实现绩效跟踪100%全覆盖，并将绩效跟踪结果与资金拨付和当年度预算调整挂钩。

四是落实绩效评价全覆盖。2024年区级预算单位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绩效评价，并于一季度全面同步完成政策评价和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自评价。区财政局对2023年度中央直达资金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，对政府投资项目均采用线下填报的方式实施自评，对部门自评价情况，区财政局组织开展抽查复核，督促部门不断夯实自评价基础。

五是紧盯问题整改和结果应用。完善结果反馈机制，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主管部门、项目单位，要求逐条对照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》进行限期整改。紧盯结果应用落实，区财政局完成预算部门绩效整改情况报告反馈审核后，及时组织整改回头看，确保整改成效。推进结果报告机制，将全部绩效目标随同年度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参阅；将全部绩效自评结果、财政重点评价报告随同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参阅，并向社会公开。